

案例：辦理小額採購案浮報價格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浮報價額罪

採購弊端發生時點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招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決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履約管理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驗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固
態樣 1.5：招標文件虛灌數量(亦涉規劃設計)					
態樣 1.6：以非法方式促成採購契約簽訂					
態樣 5.6：虛偽不實之文件辦理驗收					

項目	說明
案情	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(又稱小額採購)，機關人員逕洽廠商提供報價單，經機關驗收付款後，始發現機關人員要求廠商人員浮報價格，填具不實之報價單併同發票，交由機關人員據以辦理請購核銷作業，機關人員亦有收取回扣情形。
懲處情形	<p>機關獲上級採購稽核小組通知，始知悉上開機關人員及廠商之不法情形，後續處置如下：</p> <p>一、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： 法院判決機關人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(浮報價額、收取回扣)，處有期徒刑 7 年 2 月，褫奪公權 2 年。</p> <p>二、廠商人員經地檢署緩起訴處分： 廠商人員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。</p> <p>三、機關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： 廠商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(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、訂約或履約，情節重大者)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於刊登之次日起 3 年內，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之投標，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。廠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「上訴駁回」確定在案。</p> <p>四、廠商或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令可能涉及之責任： (一)廠商部分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、第 5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、第 59 條第 2 項及第 101 條。 (二)機關部分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及第 13 條。</p>

提報單位：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